2024年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过审名单出炉

沧州9名学子通过北大清华审核

本报讯（记者韩学敏）记者从市教育考试院获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近日陆续公布了2024年高校专项计划报名审核通过名单。其中，沧州有9名学子上榜。

据了解，北京大学公布的689名学子中，河北省有24人入围；清华大学公示的1130名学子中，河北省66人上榜。两所高校中，沧州共9名学子上榜，他们分别是：献县第一中学刘天天、祁国营、陈怡琼，肃宁县第一中学冯佳磊，吴桥中学于子涵、祝培哲，献县求是学校侯逸飞，南皮县第一中学刘玉涵，海兴县中学高晶。

高校专项计划，又称“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主要招收边远、原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目的是帮助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更畅通地考上“好大学”。2024年全国共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95所重点高校参与专项计划招生。

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

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此外，有关高校还会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确保优惠政策惠及农村学生。

市人社局加强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须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

本报讯（记者李佳芳 通讯员李金杰）随着气温升高，符合条件的职工可以享受高温津贴了。记者昨天从市人社局获悉，为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我市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夏季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应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以作业环境为依据，并以实际出勤作业时间确定。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标准为每人每小时（含加班加点，下同）2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有防暑降温设备但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标准为每人每小时1.5元。

相关夏季高温津贴，由用工场所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发放。劳务派遣工，由用工单位随本单位劳动者执行。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不计入正常工资标准。

市人社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涉及高温天气作业的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和落实高温津贴标准和防暑降温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日前，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联合举办“爱征信、惠民生、助发展”征信专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解答各类征信问题520余个，同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 通讯员 摄

新闻热线：

贾世峰 18633723378 周 洋 15373303138
韩学敏 13303177581 胡学敏 13303177569
邢 程 18403078228 李佳芳 13315793900
孙 杰 18631707181 李智力 18211153012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

我市发放1000万元汽车消费券

市民购车最高可领取5000元消费补贴

本报讯（记者李智力 通讯员王宗辰）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我市将发放1000万元汽车消费券，满足广大消费者购车需求，让利回馈购车消费者。

此次活动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30日（购买汽车开票时间），上传材料最晚时间不超过7月10日24点，核销消费券最晚时间不超过8月10日24点。消费券先到先得，额度用完为止。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7座（含）以下新家用乘用车（含非营运皮卡）均可享受相关补贴。目前，全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均参与了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根据汽车价税合计金额（开票金额）不同，以返家电、金银珠宝消费券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金额共分三档：购1辆10万元以下的新车，补贴1000元消费券；购1辆10万元（含）至20万元的新车，补贴3000元消费券；购1辆20万元（含）以上的新车，补贴5000元消费券。全款购车、贷款购车、汽车以旧换新购车（旧车车主与新车购车人为同一人）均可以参与活动。

购车消费者可通过“沧州商务”公众号，申请相关补贴，核审购车资料。对审核通过的用户，建行将在5个工作日发放消费券。期间，消费者可以登录“建行生活”APP的“我的—优惠券”查看并使用优惠券，到线下门店消费时，可以在支付时直接抵扣，完成核销。

消费券有效期为15天，有效期内未在参与活动的商超或家电销售企业核销，消费券将自动回归活动券池。参加本次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可以同时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

据市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消费券不可提现、不找零，不可重复使用，不能兑换购物卡，严禁套现。消费者在使用汽车消费券消费时，在核券企业限定购买五大类家电：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空调、热水器（含壁挂炉），以及金银珠宝等商品，消费券可以与家电和金银珠宝销售企业的促销活动叠加使用。

6月15日，北京第六届柔力球双拍双球交流赛举行。受邀参赛的任丘市文化馆霞光柔力球队一举夺得集体规定套路、集体自选套路、双人自选套路三个一等奖。 金 洁 摄

孟村回族自治县

“首登即抵押”助企快速融资

本报讯（记者胡学敏 通讯员刘冠一 杨洋）日前，在孟村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当地某项目负责人刘秀兰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同时办理了抵押登记，成为当地首个“首登即抵押”同步办理创新服务的受益者。“这项新举措真不赖，两项业务能够同时办理，为企业办理抵押融资节约了不少时间。”刘秀兰高兴地说。

据悉，前不久，刘秀兰负责的项目急需发展资金，孟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积极与银行沟通联系，并会同地方金融部门共同制定贷款审批和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制度，为企业制定了特事特办方案，成功将“房屋首登、房屋抵押”两项业务一次性受理并办结，为企业项目投产运营争取了时间。

据孟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王刚介绍，“首登即抵押”是继“交地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后的又一创新惠企服务举措。接下来，他们将积极推广这项创新服务，让金融活水“精准灌溉”经营主体。

网售食品，配料表岂能遮遮掩掩

本报记者 李佳芳

如今，网购食品因其品种多样，购买方便，成为很多消费者的“心头好”。但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售食品存在“出身不明”“成分成谜”等问题，在商品详情页面难以发现配料表或营养成分表的踪影。消费者需谨慎选购有关产品。

想看配料表可真难

“商品详情眼花缭乱，配料表却不展示，网购食品真有点不放心。”市民孔令坊介绍，日前，她想在一家网络购物平台购买某品牌葱油拌面酱，但在商品详情页始终未能找到配料表，她只能询问客服，但客服除提供了面粉、酱油等“主要配料”外，对于其他配料、添加剂却只字不提。

“家里有老人、孩子，我买食品很注重商品成分。商家避重就轻，如此遮遮掩掩，一旦产品中含有某种致敏成分，特殊人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食，就可能会损害健康。”孔令坊说。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展示或不展示食品配料表的现象在电商平台并不鲜见。一些耳熟能详的连锁品牌产品相对较为规范，但众多带有“手作”“私房”“秘制”等字眼的自制产品情况较为严重。

沧州市第四医院慢病管理中心主任张保军表示，配料表对消费者选购食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尤其是针对中老年和糖尿病患者的专用食品以及婴幼儿食品，不标示配料表，对于消费者存在潜在较大安全隐患。

消费者有事先知情权

网购平台销售的食品，未在详情页列出配料表，是否符合规定？

对此，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要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按照线上线下监管要求一致原则，为确保食品安全，食品经营者无论在线上或线下销售的食品标签，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学敏告诉记者，配料表“不敢见光”，原因有很多，但无论是何种原因，配料表“遮遮掩掩”“羞于示人”，都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选择权，为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留下口子，也为食品安全埋下隐患。遇到类似问题，消费者可以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投诉反映。

让配料表明明白白需多方发力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份《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特点和趋势》显示，近年来网购合同纠纷案件中，食品类纠纷占比达45.65%，30.78%的争议涉及食品安全问题，21.65%的纠纷是由于商品缺少必要的标签标注。

任学敏表示，让配料表明明白白需多方发力。监管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电商平台应设置硬性要求，督促商家规范展示配料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商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准确、及时地披露配料表，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消费者有必要增强鉴别能力和安全意识，在网购食品特别是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时，对商家广告和宣传内容要理性看待、勿盲目跟风。一旦出现消费纠纷，应积极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百姓关注 GUAN ZHU

提升百姓健康获得感，今年深化医改这样做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医改“路线图”。

今年医改有哪些新亮点？健康获得感如何再提升？在14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四部门回应关切。

“三医”同向发力

医疗、医保、医药密不可分，改革时尤需同向发力。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是当前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

“要探索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和监管联动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斌说。

新华视点

据介绍，在政策协同方面，今年医改将创新“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的跨部门工作机制，使各项改革政策目标一致、措施协同，提升整体效能。

在信息联通方面，将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费用一站式结算、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规范查询、远程医疗、异地就医等业务应用场景为重点，把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监管联动方面，治理医药领域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全链条加强监管，形成“三医”标准统一、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监管格局，建立健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制度。

福建省三明市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仍是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将深入总结归纳三明及其他典型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全国推广三明等地医改经验进行再部署、再强化、再提升。”李斌说。

医药集采“降价不降质”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这意味着，医药集采将进一步扩围，让老百姓持续受益。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今年国家层面至少开展一批药品和一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药品集采将聚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耗材集采将聚焦临床需要、价格虚高、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品种。

“预计到2024年底，各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将累计达到500个。”黄华波说，国家医保局将重点指导地方开展联盟采购，包括湖北牵头开展中成药集采、三明联盟牵头开展肿瘤和呼吸系统疾病用药集采等。

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同样也是2024年医药集采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黄华波介绍，为确保集采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参加集采的门槛。同时，对国家组织集采中选产品出现的质量相关问题，医保部门和药监部门联合开展处置，采取取消中选资格、纳入“违规名单”等惩戒措施。

医防融合有“新招”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包括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开展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等。

“公共卫生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病防治机构的疾病随访管理、综合干预等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国家疾控局副局长沈洪兵介绍，我国已率先在黑龙江、广东等省份启动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工作。

沈洪兵表示，严把医疗质量安全关和促进医防协同、防治结合是这一工作的重点。比如，将公共卫生医师处方行为纳入临床质量管理体系，选择整体风险可控的部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病种开展处方权试点工作等。

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2023年，我国还在上海、安徽等9个省份先行试点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将疾控监督工作关口前移。

沈洪兵表示，第一阶段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今年将进一步扩大范围，在全国开展试点。

让新药好药“加速”惠民

2022年至今累计批准创新药品82个、创新医疗器械138个，仅今年前五个月已经批准创新药20个、创新医疗器械21个。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黄果介绍，国家药监局通过健全鼓励创新机制，加速推进临床急需、重大疾病防治等新药的审评审批，并将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重大传染病用药、疾病防控急需疫苗和创新疫苗等纳入加快审评审批范围。此外，不断接轨国际审评标准。

“下一步，将持续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和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工作，力争跑出支持新药好药上市的‘加速度’。”黄果说。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据介绍，药品监管部门将持续压实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合规生产经营，并持续强化监督检查、质量抽检、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对质量问题‘零容忍’，让人民群众能够用上更多更好的放心药品。”黄果说。 据新华社电